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--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促進本府同仁情誼，加強各機關同仁間良性交流，進而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，共兩日。

雨備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1 日至 02 日(雨備日期以延後一週為原則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。

七、參賽資格

(一)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、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、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、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比賽分組

(一)分甲組及乙組(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6 隊時，則由乙組依序遞補)。

(二)參考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慢壘成績分組。

※113 年比賽成績結果如下：

名次	男子甲組	男子乙組
第 1 名	水利工程處	水利工程處
第 2 名	警察局	警察局大安分局
第 3 名	自來水事業處	體育局
第 4 名	聯合醫院	建安國小
第 5 名	戶政	

第 6 名	成功中學	
第 7 名	忠孝國小	

九、組隊方式

- (一)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、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。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、處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位組隊，以 2 隊為限；如報名 2 隊時，以 A、B 區分之，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不得跨機關報名。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，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。
- (二)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組隊報名參加，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，參加甲組比賽。
- (三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球員以 20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（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）

- (一) 甲組：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。
- (二) 乙組：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。
- (三) 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，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：
 1. 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，晉級順序說明如下：
 - (1)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。
 - (2)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。
 - (3)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 2. 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：
 - (1)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。
 - (2)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。
 - (3)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(二) 本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之 SB-H3000P 用球。
- (三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遇天候因素，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，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負責人確認。
- (五)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(含以上)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1.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：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以和局論。
 - 2. 決賽：分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，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，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。
- (六) 球賽採 1 好 1 壞開始制，每場限時 60 分鐘，裁判無告知之義務，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。
- (七) 本壘板、好球及 4.5 米封殺線：
 - 1. 投球規範：投手之投球，球高不限，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「好球」。
 - 2.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：
 - (1) 本壘處無攻防時，使用任一塊板均可。
 - (2) 有攻防發生時，為避免碰撞，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，而攻方則好球板。
 - (3) 本聯賽使用 4.5 米封殺線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，跑壘員已越過 4.5 米線（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）尚未踩踏好球板，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。
- (八) 每隊上場女生（至多二位）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，如須替換選手，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。
- (九) 比賽採用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；另請使用雙耳頭盔，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，投手出球後，擊球員即判出局。
- 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（攻守名單）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；球審開始計時 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，此 10 分鐘之通融不屬於 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間內。

(十二) 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，其積分算法為：勝隊得 2 分、和局兩隊各得 1 分、敗隊得 0 分。

(十三) 沒收比賽：以 10：0 計。

1.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，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，但上場比賽。人數不足(需滿 5 人以上，否則視為人員未到)服裝不整。

2.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，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。

(十四) 背號或姓名之筆誤：任何時間均可提出，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，若資格無誤，更改錯誤之處，然後繼續比賽；若該員未帶證件，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：0 計。

(十五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

1.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
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3.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
4.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。

(十六) 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，俾便接續比賽，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。

(十七)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十八) 爭議處理：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十九)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

1. 比賽服裝應自備並請攜帶退休證、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；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出賽，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。另有冒名頂替者，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

外，該隊以沒收比賽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辦理。

2.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，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。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，一旦開始比賽，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。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，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，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，則沒收該場次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；10 隊以下取 5 名；15 隊以下取 7 名； 18 隊以下取 8 名；19 隊以上取 10 名，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、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(獎品以前三名為限)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自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直接網站，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。
<https://tsf.mylivescore.link/>，如有操作相關疑問可致電 02-25775669，逕洽楊賀翔專員。
- (三)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，寄至 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168 室。收件人：臺北市體育總會，或者掃描寄送 Email：
tmafactivity01012264@gmail.com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（週三）14 時整，假臺北市府體育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10 號)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 賽事申訴申請書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項目：_____				
被 申 訴 者 姓 名		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		
申 訴 事 項				
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				
申 請 單 位	(簽章)	申訴單位 教練	(簽章)	月 日 時
裁 判 長 意 見				
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				
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		(簽章) 月 日 時		